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6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69），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二）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1 月 7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11 月 6 日～2017 年 11 月 7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7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11 月 6 日 15:00 至 2017 年 11 月 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2017年11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99号公司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2、《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给予相应授权的议案》

3、《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10月1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的重大事项，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

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2.00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给予相应授权的议案》	√
3.00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 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必须进行会议登记；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法定代表人证明办理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办理手续。

(3) 登记地点：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收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签到时，出席人员的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4) 登记时间：2017年11月7日8:00-14:00。

2、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99号

联系人：叶泉青 谢蓉

联系电话：(0592) 3152372；

传真号码：(0592) 3152406；

邮政编码：361022

3、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特此通知。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235
- 2、投票简称：安妮投票
- 3、议案设置及表决

(1) 议案设置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如下：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给予相应授权的议案》	2.00
议案 3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00
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
议案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00

(2)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 年 11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6 日下午 15: 00, 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7 日下午 15: 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说明：请在表决结果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为无效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以“√”在相应表决事项后的表格内进行表决）				
100	总议案			
议案 1	《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给予相应授权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